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9-091

债券简称：15 兴发债

债券代码：12243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7

回售简称：兴发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903,680 张（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金额：人民币 90,368,000 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8 月 20 日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有关约定，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4）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兴发债”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5)，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6)、《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8)、《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9)，“15 兴发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5 兴发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兴发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903,68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90,368,000 元（不含利息），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兴发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 年 8 月 20 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5 兴发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5 兴发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55,320 张。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